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8號

抗 告 人 陳宮萍

相 對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77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若實體上問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最高法院57年台抗第76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月16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39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8%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3年12月9日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原法院卷第9頁），本院依首開規定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後裁定予以准許，尚無不合。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略以：其對相對人所負債務僅餘19萬9,490元，非系爭本票所載之39萬元；且其已聲請更生，目前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3號事件受理

01 中，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四、經查，抗告人所述系爭本票簽發後，其對相對人所負債務
03 額，已非票面所載之39萬元等情，概屬於本票債務是否業已
04 清償而消滅、原因關係抗辯等實體爭執事項，揆諸前開說
05 明，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
06 審查，至其他所涉實體爭執，抗告人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
07 決，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另抗告人向臺灣橋頭地方
08 法院聲請之更生事件，目前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9 此有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可稽（本院卷第29至34頁），故無消
1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2項關於相對人應依更生程序行
11 使系爭本票權利規定之適用，亦併敘明。從而，抗告人提起
12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及第2項、第21條第2項、第24
14 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
15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8 法官 黃珮如

19 法官 賴錦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周筱祺